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合作教育盃「小論文」校內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之閱讀及寫作風氣，及符合「中學生網站」有關參賽篇數上限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與。

四、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
1. 欲參加比賽之同學，推派**第一作者為代表人**，由代表人先至圖書館領取**切結書**(或至網站下載切結書)，並**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且於切結書上簽名**，於**截稿日期前**繳交至圖書館，**一旦投稿到中學生網站而未繳交切結書者，則視同放棄本次投稿。**
2. 小論文校內截稿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晚上 12:00 止**，請欲參加比賽之同學 1~3 人為一組，**第一作者為代表人**，由代表人於上述時間內，將稿件(限 PDF 檔)上傳至中學生網站，上傳時請填寫所有人之正確學號及座號，並於年級欄選目前就讀之年級、班級、科別欄填寫科別簡稱：(例)普通科(可以不填)、商經科、國貿科、汽車科、養殖科，年級依所在年級填寫：一、二、三，班級欄**請務必**填寫班別簡稱：(例)**養一甲、貿二乙、商三丙、高一丁、高二戊**…，上傳填寫資料錯誤、不全及繳件若不符規定，本館得取消投稿資格。另同一梯次不得有同一作者參加投稿二篇(含以上)之情事，否則取消投稿資格。※所有共同作者均需有中學生網站之帳號，中學生網站帳號註冊請參閱學校首頁相關資訊。
3. 小論文內容之相關規定，請依「中學生網站」之規定辦理，並符合小論文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規範，繳件若不符規定，將予以刪除。
4. 截稿日期後，本館將委請**當期指導老師**擔任評審工作，依**初選結果**擇優選出符合比賽篇數，並於**115 年 10 月 15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**內公布名單於學校首頁，入選作品得以代表參加「中學生網站」之比賽。
5. 經老師評審認定有抄襲者**或於比賽中遭檢舉認定有抄襲者**，該組同學不得再參加校內初賽**並依校規議處。**

五、獎勵辦法：凡通過校內初賽之作品可代表學校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，**本校將發給參賽證明**，若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獲獎，依學生獎懲規定，獲得特優獎項，該組同學均給予小功二次嘉獎一次之獎勵，獲得優等獎項之組別則給予小功一次嘉獎二次，獲得甲等獎項之組別給予小功一次之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本比賽不需另外報名，但須繳交並填寫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到圖書館索取)，所有報名均以中學生網站投稿資料為準，校內初選規定依照本計畫施行

※比賽評審要點及引註格式，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或中學生網站資料。

※本校中學生網站註冊認證碼請參閱紙本公告，註冊方式參閱本校圖書館網站資料。